附件4

收费标准公示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等法律法规关于明码标价的规定，XXX评估机构对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制定如下收费标准，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备案，并向社会公示，承诺按该收费标准收取评估费用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估机构  名称 | 全国组织机构统一  社会信用代码 | 机构  代码 | 财产处置成交价或评估价（万元） | | | | | |
| 确定金额(元) | 费率(‰)一般资产评估收费(差额定率累进) | | | | |
| 0-30 | 30-100 | 100-1000 | 1000-5000 | 5000-10000 | 10000以上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说明：

1.企业价值评估项目以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合计值为计费额度。

2.财产处置未成交的，按照我机构合理的实际支出计付费用；财产处置成交价高于评估价的，以评估价为基准计付费用；财产处置成交价低于评估价的，以财产处置成交价为基准计付费用。

3.上述收费标准如需调整，将以书面形式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备案，并向社会公示。

机构名称及盖章

2025年 月 日